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4044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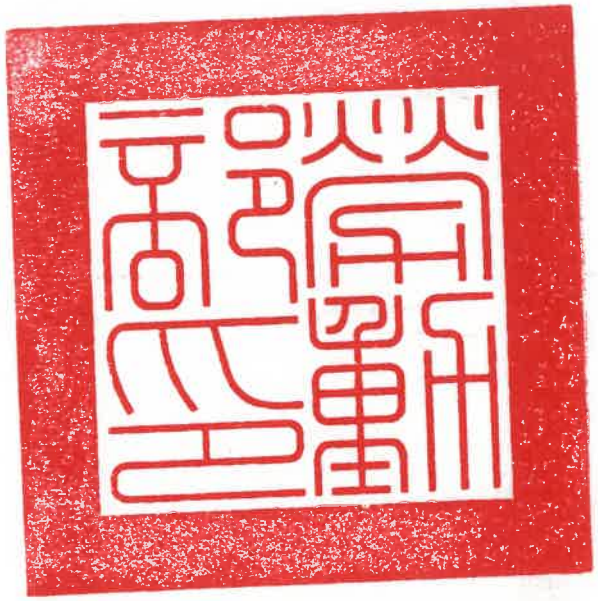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應監測對象、採樣數量及頻率等事項，並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測對象：雇主對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，應建立相似暴露族群，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9條第1項公告之「作業環境監測指引」規劃採樣策略進行採樣，採樣及監測結果應能代表相似暴露族群之個人暴露情形。

二、採樣數量及頻率：

(一)初始採樣：每個相似暴露族群監測項目之採樣數量應至少為6個樣本。

(二)定期採樣：

1、雇主依前款完成初始採樣後，應依附表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、暴露濃度級距及監測頻率定期實施監測。

2、每個相似暴露族群監測項目之採樣數量，應依附表規定辦理。但相似暴露族群勞工人數3人以上未達10人者，應至少為3個樣本；未達3人者，應就該族群全部勞工實施採樣。

部長洪申翰